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文件

皖财库〔2022〕1489号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代理银行：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省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行为，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我们对《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办法》（财库〔2013〕3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行为，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22〕41号）、《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皖财库〔2022〕1378号）及相关规定，参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会计对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五方会计对账主体：

（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经办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经办行”）；

（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省级分行”）；

（四）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

（五）省财政厅。

第四条 对账使用纸质对账单或电子对账两种形式。

实行纸质对账的，对账双方应建立对账单交换渠道，对账单接收方应向对账单发出方准确提供通讯地址或双方商定其他联系方式。

实行电子对账的，应通过加密、核验等手段，确保对账数据、对账回执等电子信息的安全性。合法的电子对账单与纸质对账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对账单发出方加盖对账相关印章。对账完毕，对账单接收方在对账反馈表上加盖对账印章。与人民银行对账的，对账单接收方还需签署对账人和对账日期。

预算单位的对账印章为财务专用章。代理银行经办行和代理银行省级分行的对账印章为对账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电子印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

第六条 对账单接收方在正常时间内未收到纸质或电子对账单的，应及时与对账单发出方联系。

第七条 对账各方金额数字精确到角分。

第八条 对账不符时，各方应及时沟通，共同核查，分清责任，按照“谁差错、谁更正”的原则，在发现差错的当期及时更正。

代理银行不得办理无正当理由、无正当依据的更正。代理银行更正结果应于当期反馈相关对账单位。

第九条 对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除本

办法规定的定期对账外，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可随时与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对账，相关对账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章 代理银行经办行与预算单位对账

第十条 代理银行经办行与预算单位之间按月对账。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经办行于每月终了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所代理的预算单位进行对账。代理银行经办行应将预算单位反馈的对账情况逐级上报至代理银行省级分行。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应在收到代理银行经办行月度对账单后 4 个工作日内，将对账结果加盖财务专用章反馈代理银行经办行。

第三章 代理银行省级分行与省财政厅对账

第十三条 代理银行省级分行与省财政厅之间实行常态化对账。

第十四条 每个工作日营业终了后，各代理银行省级分行或其授权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主办行向省财政厅报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日报数据，每月终了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月报数据，省财政厅对相应数据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 各代理银行省级分行或其授权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主办行于每月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各代理银行经办行与预算单位对账情况，将预算单位对账结果不符信息，

连同相关书面说明，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章 省财政厅与预算单位对账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与预算单位之间按月对账。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于每月终了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向预算单位提供《×年×月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单》（附件 1）。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登陆一体化系统核对《×年×月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单》，于每月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一体化系统反馈对账结果。省财政厅将各预算单位对账结果信息汇总后，与代理银行省级分行报送的对账信息进行核对。

第五章 人行银行与代理银行省级分行对账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与代理银行省级分行之间按月对账。

第二十条 具体对账方式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民银行与省财政厅对账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按月向省财政厅提供《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财政集中支付财政零余额额度对账单》（附件 2），核对额度余额。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统一管理与监督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工作，对代理银行与预算单位的对账情况实施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代理银行省级分行负责下属经办行对账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 不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发出对账单；
- (二) 伪造、变更或提供虚假对账单；
- (三) 不按规定核对和反馈对账信息或反馈虚假对账信息；
- (四) 对账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核查原因并予以更正；
- (五) 不配合相关单位核查和解决对账中发现问题；
- (六) 对账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规定。

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有关人员，造成财政资金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适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预算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适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代理银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并适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事业收入专户的会计对账，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办法》（财库〔2013〕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年 月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单

单位：元

序号	单 位	预算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	项 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性质	月 份	本月新增	累计支出	财政已付单位未付	财政未付单位已付	备 注
1													
2													
3													

报表说明:

- 1、本表包含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与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数据。
- 2、本月新增为当前对账月份已清算支出数据。
- 3、累计支出为截至当前对账月份已清算支出数据。

附件 2:

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财政集中支付财政零余额额度对账单
至

序号	预算单位 代码	预算单位 名称	预算科目 代码	上期额度余额	本期增加额度	本期已清算额度	本期额度余额
1							
2							
合 计							

国库公章:

制单人: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